

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分局辦事細則

| 條 | 文 | 說 | 明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 |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。 | |
| 第二條 |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。 | 首長、副首長權責。 | |
| 第三條 |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： 一、襄理工程分局工程建設有關事宜。 二、主管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 三、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。 四、主管業務報告之編擬。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 | 幕僚長權責。 | |
| 第四條 | 工程分局設下列科、室、段、隊，如附表。 | 工程分局各內部單位（含派出單位）名稱。 | |
| 第五條 | 綜合科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計畫之研擬、審查、修正、控管與資料蒐集及數據分析。 二、土地之調查、徵收、撥用、登記之配合處理；地上物測量、查估及拆遷。 三、專案計畫與工程簡報之彙整及製作。 四、工程竣工後之財產移轉。 五、工程施作紀要之彙整。 六、資訊作業之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。 七、其他有關工程綜合事項。 | 綜合科之掌理事項。 | |
| 第六條 | 土建軌道科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土建與軌道工程之設計、變更及預算編審。 二、土建與軌道工程替代工法之研擬及審查。 三、土建與軌道工程之景觀及公共藝術之設置。 四、測量工程之督導及考核。 五、軌道與測量材料、機具之招標文件編列、請購及檢驗。 六、場站之佈置、工程設計及預算編審。 七、土建與軌道工程及機電工程界面之整合協調。 | 土建軌道科之掌理事項。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八、其他有關土建軌道事項。 | |
| <p>第七條 機電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機電工程之設計、變更及預算編審。</p> <p>二、機電工程替代工法之研擬及審查。</p> <p>三、機電工程施工及監造之督導。</p> <p>四、機電工程品質之查核及管考。</p> <p>五、機電工程及土建、軌道工程界面之整合協調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機電事項。</p> | 機電科之掌理事項。 |
| <p>第八條 工事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程品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督導、查核之彙辦。</p> <p>二、工程履約爭議及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。</p> <p>三、工程進度之管制、計價之審核及竣工之驗收。</p> <p>四、工程契約及圖說資料之管理。</p> <p>五、工程標案採購及相關專業訓練之辦理。</p> <p>六、工程材料及帳務之管理。</p> <p>七、土建與軌道工程施工、監造之督導及品質之查核、管考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工事事項。</p> | 工事科之掌理事項。 |
| <p>第九條 運務及安全衛生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場站及行車旅運設施新建或改建之協調。</p> <p>二、施工期間鐵路行車及公路交通維持之協調。</p> <p>三、軌道切換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</p> <p>四、鐵道系統營運前各階段檢查作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。</p> <p>五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辦理。</p> <p>六、工程災害之防救及緊急應變。</p> <p>七、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、變更與承諾事項督導及水土保持之管理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運務及安全衛生事項。</p> | 運務及安全衛生科之掌理事項。 |
| <p>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</p> <p>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</p> <p>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、</p> |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。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研擬、執行及管考。</p> <p>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管理。</p> <p>五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段、隊事項。</p> | |
| <p>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局人事事項。</p> | <p>人事室之掌理事項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局政風事項。</p> | <p>政風室之掌理事項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局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| <p>主計室之掌理事項。</p> |
| <p>第十四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土木工程之施工、監造、品質管理及相關計畫書之擬訂或審查。</p> <p>二、土木工程工地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之管理。</p> <p>三、土木工程之設計變更及施工預算編審。</p> <p>四、土木工程施工期間鐵路行車及公路交通維持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土木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。</p> <p>六、土木工程竣工、驗收、決算及財產移轉之處理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工務段事項。</p> | <p>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。</p> |
| <p>第十五條 各工程隊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軌道與機電工程之施工、監造、品質管理及相關計畫書之擬訂或審查。</p> <p>二、軌道與機電工程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。</p> <p>三、軌道與機電工程之設計變更及施工預算編審。</p> <p>四、軌道與機電工程施工期間鐵路行車及公路交通維持之協調。</p> <p>五、軌道及機電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。</p> <p>六、軌道與機電工程竣工、驗收、決算及財產移轉之處理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工程隊事項。</p> | <p>各工程隊之掌理事項。</p> |
| <p>第十六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</p> | <p>工程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</p> |
| <p>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</p> | <p>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 |

附表：交通部鐵道局各工程分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

| 機關名稱 | 內部單位 | 派出單位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 | 一、綜合科。 二、土建軌道科。 三、機電科。 四、工事科。 五、運務及安全衛生科。 六、秘書室。 七、人事室。 八、政風室。 九、主計室。 | 一、六個工務段。 二、六個工程隊。 |
|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 | 一、綜合科。 二、土建軌道科。 三、機電科。 四、工事科。 五、運務及安全衛生科。 六、秘書室。 七、人事室。 八、政風室。 九、主計室。 | 一、六個工務段。 二、六個工程隊。 |
|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 | 一、綜合科。 二、土建軌道科。 三、機電科。 四、工事科。 五、運務及安全衛生科。 六、秘書室。 七、人事室。 八、政風室。 九、主計室。 | 一、六個工務段。 二、六個工程隊。 |
|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| 一、綜合科。 二、土建軌道科。 三、機電科。 四、工事科。 | 一、六個工務段。 二、六個工程隊。 |

| 機關名稱 | 內部單位 | 派出單位 |
|------|---|------|
| | 五、運務及安全衛生科。 六、秘書室。 七、人事室。 八、政風室。 九、主計室。 | |